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李彥儒

電話：04-37061427

電子信箱：liyanru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150023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頁面檔、A09030000E_1150023601_senddoc1_Attach1.PDF

(A09030000E_115002360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23601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(下稱消保處)「消費者保護研究
第30輯」第二次徵稿啟事1份，請公告周知並踴躍投稿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3月9日臺教綜(三)字第1150024085號函轉消
保處115年3月5日院臺消保字第115500456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帶動國內消費者保護學術研究風氣，以及建立相關行政
業務推動之立論基礎，消保處逐年對外徵求研究論著，並
經審查後，編輯出版旨揭刊物，徵稿啟事摘要如下(詳附
件)：

(一)徵稿主題：包括(建議但不限於)「消費者保護政策及
行政」、「新興消費者保護議題」、「消費者保護法制
與契約」及「其他消費者保護相關領域」等主題。

(二)徵稿期程：即日起至本年4月15日前提交論文全文，逾期
得不予受理。



(三)注意事項：

- 1、稿件撰寫請遵守相關研究及寫作倫理，每篇論文本文以1萬8千字為度。
- 2、獲收錄之論文，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規定，支給本文（不含注釋、註腳、附錄及參考文獻）每千字新臺幣1,100元稿酬；逾1萬8千字以上部份，不支給。

三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消保處邱小姐，電話：(02) 3356-7825，電子信箱：angelina@ey.gov.tw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